

衡阳县农业农村局 衡阳县财政局 文件

蒸农联〔2022〕31号

衡阳县农业农村局 衡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衡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衡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62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湘农联〔2022〕62号文件精神，坚持农机购置与应用并重，坚持农民自愿参与，实施农机补贴分步兑付和有进有出、优机优补，进一步打通补贴办理堵点，提高机具使用率和普及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保障我县粮油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资金、时间及补贴对象

1. 试点资金：2000 万元

试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先申请先补贴，用完即止。本方案由衡阳县农业农村局主导，衡阳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2. 试点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县籍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

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试点内容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试点机具种类、要求及补贴方式

试点机具为履带拖拉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棉花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畜禽养殖机械、淡水养殖饲喂机械、自走式旋耕机、自走式石灰撒施机、自走式打（压）捆机等 13 个品目机具。试点机具必须要有二维码，符合“三合一”机具管理要求（一机一码），从手机 APP 端录入；参与试点的机具必须安装自主产权北斗监测终端（畜禽养殖和淡水养殖饲喂机械除外）。

自试点实施之日起，以上 13 个试点品目机具以农机作业量为前提（作业量认定以农机作业监测系统数据为准），采取分年度的方式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按照 9：1 的比例分两年、两次定额兑付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即在购机验收合格后，兑付 90% 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次年农机达到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 10% 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达到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中央农机购置定额补贴的 8% 给予激励补贴，超过 4 个年度的机具不再给予激励补贴（自购机年度起）。购机者可将激励补贴用于机具维修、存放设备设施条件改善等方面，保障机具使用性能良好，延长机具使用寿命。试点机具一个年度内未达到规定作业量的不给予激励补贴，作业量不可累计到下一年度。试点机具在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第四年达到年度作业量后，农户应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对通过核验要求的机具给予补贴。转卖后的试点机具不得享受激励补贴。

试点机具种类及补贴方式

序号	试点机具种类	年度 作业量	购置补贴		激励补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履带拖拉机	≥500 亩	在购机验收合格后，兑付90%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达到年度作业量后，兑付10%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对达到年度作业量的农机，按中央购机补贴额的8%予以激励补贴	对达到年度作业量的农机，按中央购机补贴额的8%予以激励补贴
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00 亩				
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00 亩				
4	棉花收获机	≥300 亩				
5	油菜籽收获机	≥400 亩				
6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00 亩				
7	水稻插秧机	≥300 亩				
8	水稻抛秧机	≥300 亩				
9	畜禽养殖机械	≥1000 头				
10	淡水养殖饲喂机械	≥10000 尾				
11	自走式旋耕机	≥500 亩				
12	自走式石灰撒施机	≥400 亩				
13	自走式打(压)捆机	≥400 亩				

2.补贴申请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按《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办理。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1）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

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2）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通过手机 App 端录入试点机具相关信息，向县农机主管部门申请试点补贴资金。试点补贴资金申请额达到可用资金总量 100%时，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及时发布通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3）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向上报告年度资金供需情况。第二年度的购机补贴和第三年度、第四年度的激励补贴资金，购机户在达到年度作业量后向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农机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 3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按年度编制《衡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结算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二）优机优补

1. 优补机具种类、标准及补贴方式

优机优补机具种类为北斗作业信息采集终端和安装前置北斗终端的机具。北斗作业信息采集终端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证，补贴标准为 1600 元/台；安装前置北斗终端的机具依据机具前置北斗终端第三方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进行补贴，补贴标准待定。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资金在机具核验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2. 补贴申请程序

补贴申请程序按《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办理。

四、工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常委、分管农业副县长（常务）、人大副主任、政协副主席担任，成员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负责整个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项目实施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常务）、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财政局副局长、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成员为县财政局农业股、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相关股室（农机监管事务股、农机推广股、财务股等）负责人。项目实施小组下设项目监督组，负责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及资金监管，监督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农机工作副局长担任，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分管财务副主任（常务）担任，成员为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财务股长、纪检监察联络员。

（二）加强宣传发动

项目领导小组将组织 26 个乡镇（界牌片区）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传达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部门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关要求，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三）提高服务效能

2020 年，县率先建立了全省第一家农机作业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在试点县项目实施中，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测平台，推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信息化监管，数据存储在有云平台和服务器上。对参与激励补贴、优机优补的所有机具安装自主产权北斗监测终端，提升机具作业及位置监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四）优化便民服务

进一步优化补贴资金兑付操作流程，严格落实补贴申请限时办理要求，精简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精简补贴申请材料，补贴在受理申请后 3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防范试点风险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对发现政策落实中的异常情形，及时制止并上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机具核查力度，坚决杜绝虚开发票、虚购报补等严重违规行为，严防因补贴额过高引发过量购买。加强试点机具监管，严厉打击批量倒卖机具行为。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政风作风，保障政策高效规范安全廉洁实施、保障诚信购机者与企业的合法权益。强化政策宣传，鼓励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自主产权的国产、湘产机具，严格信用管理，加强对农机产销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充分发挥办理服务系统等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附件

《衡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结算情况一览表》

20XX年度衡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结算情况一览表

申请结算单位:

申请结算批次:

单位:元

申请表 编号	姓名或 组织名 称	身份证 号或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乡镇	身份证 住址	购机日 期	机具品 目	型号	出厂编 号[发 动机 号]	生产企 业	经销商	数量	销售价 格	中央金 额	第一年 补贴 (90%)	第二年 补贴 (10%)	第三年 补贴 (8%)	第四年 补贴 (8%)	预计总 补贴额	已补贴 额	未补贴 额
合计																				

本表一式两份,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管部门一份,县财政局一份。
县(市、区)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